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07月16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增持计划：朱俊翰先生计划自2018年07月16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承诺本次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增持计划详见2018年07月1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19年07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自2018年07月16日至2019年07月22日期间（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本次增持期间可顺延至2019年07月30日），朱俊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4.09万元。朱俊翰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朱俊翰先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3,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朱俊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父亲）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母亲）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朱堂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3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6%；熊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2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市场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朱俊翰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及增持金额：

朱俊翰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按 2018 年 07 月 13 日收盘价计算，其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4,437,87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4%；其增持公司股份不高于 7,396,45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3%。朱俊翰先生后续增持的股份数量会根据公司的股价变化有所变动，朱俊翰先生承诺本次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

4、增持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期间：自 2018 年 07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在敏感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增持股份期间进行。

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本次增持期间可顺延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07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书面告知函，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4.09万元，已达到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朱俊翰先生具体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万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本次增持占公司 股本比例
2019.07.11	大宗交易	128.00	5.05	646.40	0.27%
2019.07.15	集中竞价	83.74	5.618	470.45	0.17%
2019.07.16	集中竞价	42.45	5.623	238.70	0.09%
2019.07.17	集中竞价	12.24	5.647	69.12	0.03%
2019.07.18	集中竞价	99.53	5.636	560.95	0.21%
2019.07.19	集中竞价	178.48	5.642	1,006.98	0.37%
2019.07.22	集中竞价	2.12	5.421	11.49	0.00%
合计		546.56		3004.09	1.14%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朱俊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变动数量 (股)	增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俊翰	0	0.00%	5,465,600	5,465,600	1.14%
朱堂福	220,334,400	45.76%		220,334,400	45.76%
熊敏	29,265,600	6.08%		29,265,600	6.08%

合计	249,600,000	51.84%	5,465,600	255,065,600	52.98%
----	-------------	--------	-----------	-------------	--------

注：上述列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俊翰先生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均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朱堂福先生和熊敏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实际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2、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朱俊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朱俊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朱俊翰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主体资格，其实施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增持计划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朱俊翰先生签署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

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22日